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思伶委員（遴委會召集人）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

紀錄：楊蕙霞

壹、林主席思伶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校長候選人王聖璋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二、依連署推薦表之說明第二條第 3 項規定，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三、依據上述兩項理由，其連署不符規定，不予補件。	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以遴委會字第 1140000007 號函通知王聖璋教授連署不符規定，本案不予受理。
提案二： 本校校長候選人江友中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二、依連署推薦表之說明第	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以遴委會字第 1140000008 號函通知江友中教授連署不符規定，本案不予受理。

	二條第 3 項規定，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三、依據上述兩項理由，其連署不符規定，不予補件。	
提案三： 本校校長候選人李文熙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本校校長候選人楊政穎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五： 本校校長候選人鄭明松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六： 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方式，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七： 研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如下：	一、已放置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二、業於114年4月9日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完竣。												
	<table><tr><th>原要點</th><th>修正要點</th></tr><tr><td>三、(一)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1日(114年4月8日)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人事室，並不得要求抽換簡報。</td><td>三、(一)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1日(114年4月8日)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人事室。經繳交之簡報，不得要求抽換。若逾期未繳交簡報資料，當日不得要求播口述。</td></tr><tr><td>三、(二)2. 第一段…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td><td>三、(二)2. 第一段…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提問及回答時間以響鈴提醒。</td></tr><tr><td>三、(二)2. 第三段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由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說明會結束不提前結束為原則。</td><td>三、(二)2. 第三段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若仍有剩餘時間，仍結束該場次。</td></tr><tr><td>三、(三)…候選人就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td><td>三、(三)…候選人就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依遴委會之公告。</td></tr><tr><td>四、(三)未上場之候選人請至指定地點等待，由工作人員接待。</td><td>四、(三)未上場之候選人依工作人員之接待至指定地點等待。</td></tr></table>	原要點	修正要點	三、(一)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1日(114年4月8日)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人事室，並不得要求抽換簡報。	三、(一)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1日(114年4月8日)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人事室。經繳交之簡報，不得要求抽換。若逾期未繳交簡報資料，當日不得要求播口述。	三、(二)2. 第一段…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	三、(二)2. 第一段…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提問及回答時間以響鈴提醒。	三、(二)2. 第三段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由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說明會結束不提前結束為原則。	三、(二)2. 第三段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若仍有剩餘時間，仍結束該場次。	三、(三)…候選人就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三、(三)…候選人就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依遴委會之公告。	四、(三)未上場之候選人請至指定地點等待，由工作人員接待。	四、(三)未上場之候選人依工作人員之接待至指定地點等待。	
	原要點	修正要點												
	三、(一)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1日(114年4月8日)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人事室，並不得要求抽換簡報。	三、(一)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1日(114年4月8日)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人事室。經繳交之簡報，不得要求抽換。若逾期未繳交簡報資料，當日不得要求播口述。												
	三、(二)2. 第一段…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	三、(二)2. 第一段…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提問及回答時間以響鈴提醒。												
	三、(二)2. 第三段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由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說明會結束不提前結束為原則。	三、(二)2. 第三段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若仍有剩餘時間，仍結束該場次。												
	三、(三)…候選人就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三、(三)…候選人就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依遴委會之公告。												
四、(三)未上場之候選人請至指定地點等待，由工作人員接待。	四、(三)未上場之候選人依工作人員之接待至指定地點等待。													
二、電子檔之規格要求各候選人一致。 三、因本校學生適逢期中考，公告學生得事先提出書面提問。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之工作人員穿著統一服裝。														

提案八： 研擬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請討論。	原要點	修正	一、已放置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二、業於114年4月9日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完竣。
	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		
		刪除4號候選人、5號候選人。	
	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		
	(二)3.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得由校長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	(二)3.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若有剩餘時間，仍結束該場次。	
提案九： 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場次主持人人選，請推舉委員擔任。	推舉邱采新委員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主持人。		業於114年4月9日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完竣。
提案十： 研擬本校「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通知單(樣張)」，請討論。	注意事項二「簽自」修正為「親自」後通過。		業於114年4月16日辦理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完竣。
提案十一： 研擬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選票(樣張)」，請討論。	選票「同意」及「不同意」欄位放大並縮小照片欄位後通過。		業於114年4月16日辦理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完竣。

提案十二： 研擬本校「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須知」草案，請討論。	<table><tr><th>原須知</th><th>修正後須知</th></tr><tr><td>四、(一)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選票」</td><td>四、(一)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投票通知單」</td></tr><tr><td>五、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td><td>五、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得回歸該顏色之票箱。</td></tr><tr><td>八、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辦理。</td><td>八、選票有以下情形者為無效票： (一)不使用本校提供之圈選工具者。 (二)戳記未蓋在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者。 (三)戳記同時蓋在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者。 (四)戳記蓋於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以外之位置者。 (五)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td></tr><tr><td>九、選務監督人員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若干名擔任，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td><td>九、選務監督人員及投開票所主持人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產生。</td></tr></table>	原須知	修正後須知	四、(一)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選票」	四、(一)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投票通知單」	五、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五、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得回歸該顏色之票箱。	八、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辦理。	八、選票有以下情形者為無效票： (一)不使用本校提供之圈選工具者。 (二)戳記未蓋在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者。 (三)戳記同時蓋在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者。 (四)戳記蓋於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以外之位置者。 (五)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選務監督人員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若干名擔任，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	九、選務監督人員及投開票所主持人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產生。	業於114年4月16日辦理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完竣。
	原須知	修正後須知										
	四、(一)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選票」	四、(一)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投票通知單」										
	五、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五、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得回歸該顏色之票箱。										
八、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辦理。	八、選票有以下情形者為無效票： (一)不使用本校提供之圈選工具者。 (二)戳記未蓋在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者。 (三)戳記同時蓋在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者。 (四)戳記蓋於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以外之位置者。 (五)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選務監督人員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若干名擔任，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	九、選務監督人員及投開票所主持人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產生。											
提案十三： 有關本校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校長候選人之選票號次及選票顏色，請召集人抽籤決定。	召集人林思伶抽籤結果如下： 一、李文熙候選人：號次3號，選票白色。 二、楊政穎候選人：號次1號，選票金黃色。 三、鄭明松候選人：號次2號，選票粉紅色。	業於114年4月16日辦理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完竣。										

提案十四： 有關本校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事宜，請推薦委員若干名擔任選務監督人員，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	選務監督人員由王瑩瑋委員、劉祐紘委員擔任；開票所主持人由陳俊男委員擔任。	業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完竣。	
提案十五： 研擬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之方式，請討論。	於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之方式		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函請 3 位校長候選人出席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原方式	修正方式	
	二、(一)2. 如時間未使用完畢，剩餘時間不移至下一階段詢答使用。	二、(一)2. 如時間未使用完畢，剩餘時間移至詢答時間使用。	
	二、(一)1. …進行至最後 5 分鐘時第 1 次短響鈴，時間截止第 2 次長響鈴。	二、(一)1. …進行至最後 5 分鐘時第 1 次短響鈴，時間截止第 2 次長響鈴，詢答持續進行至該時段結束。	
	二、(二)2. 如時間尚未結束已無提問，經主席再次確認無提問，即提前結束。	此條刪除。	
提案十六： 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請討論。	本次會議事項除提案六之候選人資料須確認得公告之範圍外，其餘皆可公開。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七： 決議本遴委會第 5 次會議日期，請討論。	因原訂之 5/5 適逢花火節開幕已無機位，統計委員們 4 月 28 日(一)、5 月 1 日(四)、5 月 2 日(五)出席情形，並以得出席人數最多之日期為開會日。		照案執行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業於 114 年 4 月 9 日(三)於本校海洋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完成，3 位候選人皆依時程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候選人影音檔已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二、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業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於本校圖資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畢，本次具投票資格(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含專業技術人員)人數為 143 人，實際投票人數為 110 人；開票結果 3 位候選人同意票皆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通過同意權門檻，並經選務監督人員王瑩瑋委員及劉祐紘委員現場確認。

三、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遴委會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門檻之候選人依編號順序至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說明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員。

(二)每位候選人治校理念進行至第 15 分鐘時第 1 次短響鈴，第 18 分鐘時第 2 次短響鈴，時間截止時第 3 次長響鈴即終止說明，如時間未使用完畢，剩餘時間移至下一階段詢答使用。

(三)遴委會委員每位提問時間以 1 分鐘為原則，每 3 人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 6 分鐘為原則。進行至最後 5 分鐘時第 1 次短響鈴，時間截止第 2 次長響鈴，詢答持續進行至該時段結束。

(四)「治校理念說明」階段計時以候選人正式開始發表為起始時間；「詢答」階段計時以主席宣布開始為起始時間。

(五)檢附「本校教職員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程序表」一份。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選定本校第九任校長人選及報請教育部聘任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2 目規定，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

程序：

(一)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二)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最高票者如有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

1. 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同票者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 第三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仍同票者，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3. 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各候選人號次及選票顏色經第4次遴委會抽籤決議如下：

(一)1號候選人楊政穎教授，選票金黃色。

(二)2號候選人鄭明松教授，選票粉紅色。

(三)3號候選人李文熙教授，選票白色。

三、為利開票作業進行，請推選唱票及計票之監票委員各1人，另整票、唱票及計票由工作人員協助。

四、本次會議如當選人名單確定後將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另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於新任校長就職後移除下架。

決議：

一、經推選由劉祐紘委員擔任監票人、陳俊男委員擔任唱票人、工作人員楊蕙霞擔任計票人員。

二、本案經三輪投票均未有候選人過半數同意票，未獲選定校長，依規定重新

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提案二

案由: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3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確認本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俾利有所遵循。
- 二、如經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部分，將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議:各輪投票結果之票數不予公開，其餘得公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出席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召集人：林思伶

紀錄：楊蕙霞

出席人員	
姓名及職稱	簽名
王秀紅委員	王秀紅
陳陽益委員	陳陽益
楊玉惠委員	楊玉惠
王瑩瑋委員	王瑩瑋
邱采新委員	邱采新
莊明霖委員	莊明霖
蔡明惠委員	蔡明惠
陳俊男委員	陳俊男
劉祐紘委員	劉祐紘
陳鈺雲委員	陳鈺雲
葉竹林委員	葉竹林
林思伶委員	林思伶
廖婉君委員	廖婉君
蔡萬生委員	蔡萬生
蕭錫錡委員	蕭錫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出席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召集人：林思伶

紀錄：楊蕙霞

列席人員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楊政穎教授	楊政穎
鄭明松教授	鄭明松
李文熙教授	李文熙
楊蕙霞	楊蕙霞
陳永晉	陳永晉
呂家翔	呂家翔
陳進宏	陳進宏
羅盈蓁	羅盈蓁